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33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1份 (38379757_114013314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為利同仁返鄉協助災後重建，請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依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第13條規定，從寬認定給予所屬公教員工停止上班登記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7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430254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